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荣乐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荣乐

联系人：张培杰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
有限公司

电话：15762981444

邮编：276003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
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
有限公司

电话：15762981444

邮编：276003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
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灯箱的生产销售，具备年产 2 万个环保灯箱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3〕20 号），并于 2013 年 4 月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验收批复（临环兰验〔2013〕40 号）。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拟建设环保灯箱油墨印刷生产线和烘干生产线，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485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油墨印刷生产线和烘干生产线等，使用现有工程产品环保灯箱和外购环保型油墨作为原料进行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印刷环保灯箱 2 万件的生产规模。预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建设油墨印刷生产线和烘干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形成年印刷环保灯箱 2 万件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6、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2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3 生产工况	2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1 监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5
10.2 建议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39
附件 2 环评批复	40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42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44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	45
附件 6 危废协议	57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2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表	63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4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65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2

验收公示截图..... 74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灯箱的生产销售，具备年产 2 万个环保灯箱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3〕20 号），并于 2013 年 4 月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验收批复（临环兰验〔2013〕40 号）。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拟建设环保灯箱油墨印刷生产线和烘干生产线，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485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油墨印刷生产线和烘干生产线等，使用现有工程产品环保灯箱和外购环保型油墨作为原料进行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印刷环保灯箱 2 万件的生产规模。预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建设油墨印刷生产线和烘干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形成年印刷环保灯箱 2 万件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0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 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0%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灯箱的生产销售，具备年产 2 万个环保灯箱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3〕20 号），并于 2013 年 4 月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验收批复（临环兰验〔2013〕40 号）。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拟建设环保灯箱油墨印刷生产线和烘干生产线，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485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0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工程主要内容包含年印刷环保灯箱 2 万件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2)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2〕485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2'36.000", N: 35°5'45.600"。主要进行环保灯箱的油墨印刷和烘干。占地面积为 4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382m 的后洞门河西村,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后洞门河西村	E	38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 占地面积 40m², 一般固废储存间位于西侧仓库, 占地面积 5m², 危废间位于印刷区, 占地面积 5m²。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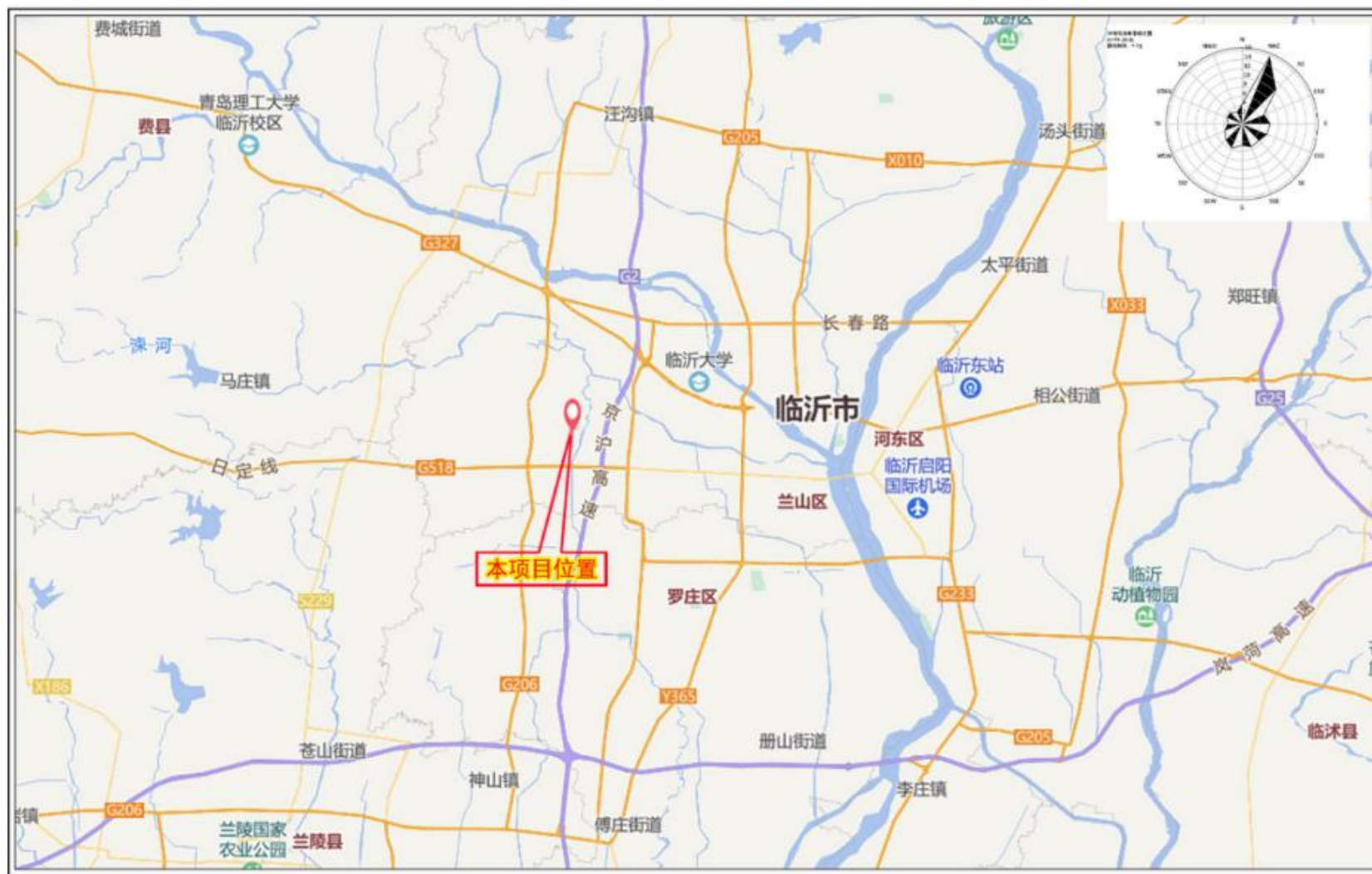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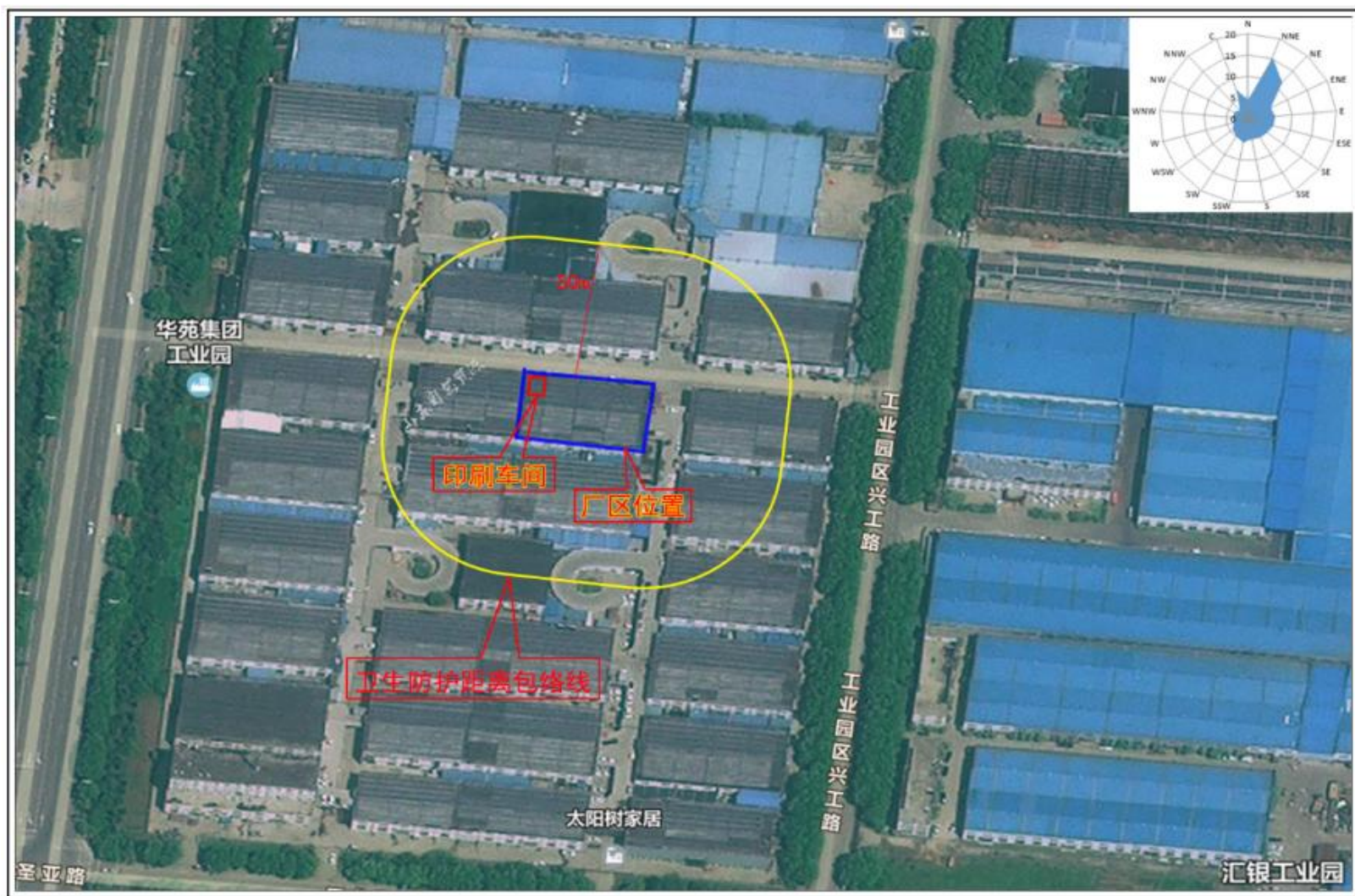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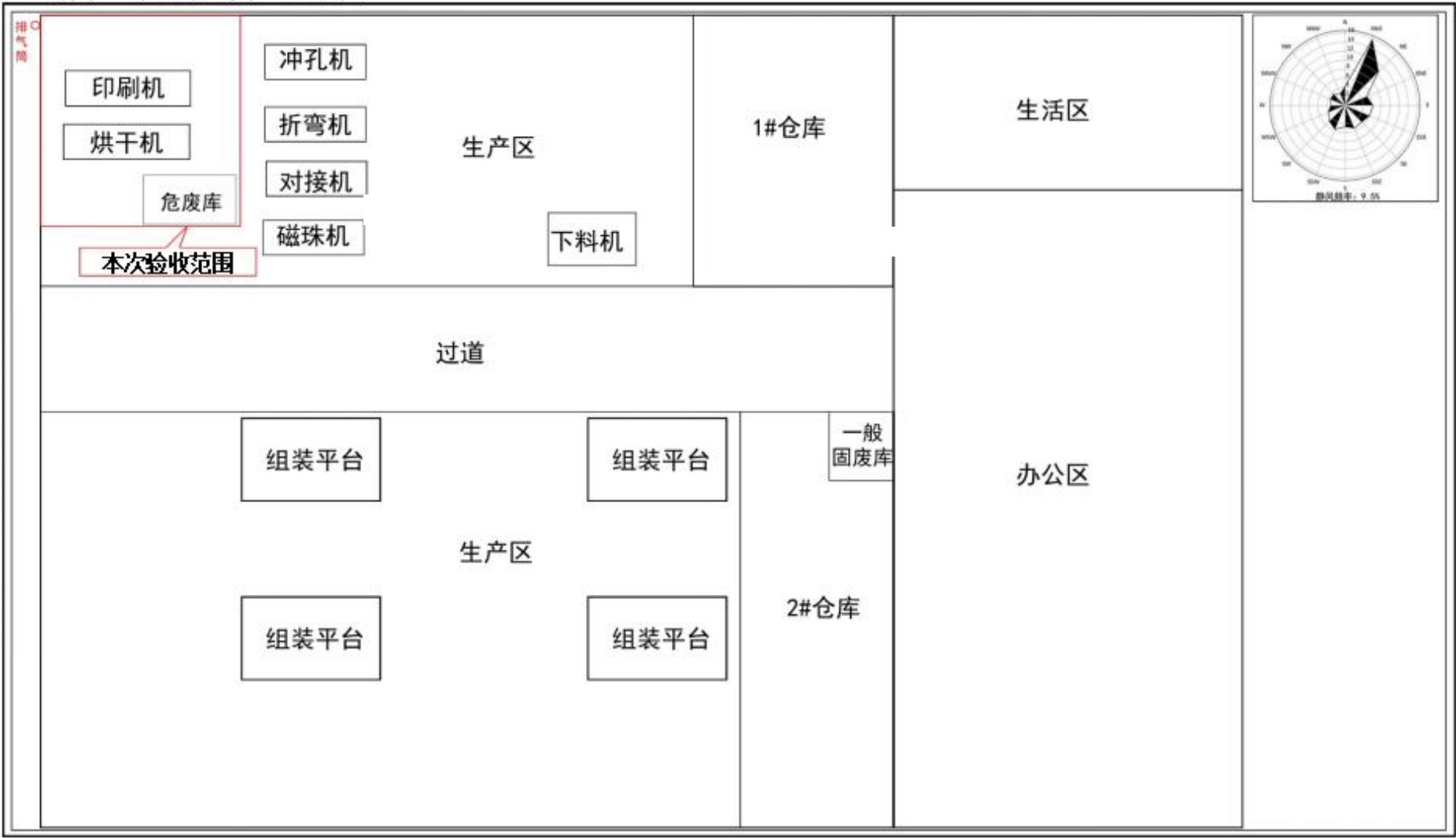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环保灯箱	个/a	20000	20000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m ² ，配有 2 条油墨印刷、烘干生产线，本项目车间高度为 3.8m，位于二层，厂房整体高度为 8m。	建筑面积 40m ² ，配有 2 条油墨印刷、烘干生产线，本项目车间高度为 3.8m，位于二层，厂房整体高度为 8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区	面积：50 m ² 。	面积：5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面积：200m ² 用于办公和管理。	面积：200m ² 用于办公和管理。	
储运工程	仓库	2 座，每座面积：50m ² ，用于储存原料和产品。	2 座，每座面积：50m ² ，用于储存原料和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120m ³ /a。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1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供电	由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3 万 kW·h。	由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3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一套高效的“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一套高效的“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基础减振、隔声、消声措施，运行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安装基础减振、隔声、消声措施，运行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面积 5m ²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面积 5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一间，面积 5m ² ，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置危废间一间，面积 5m ² ，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性环保复合墨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2	环保灯箱	个/a	20000	20000	
3	水	t/a	120	12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印刷机	BS-6090BT	2	2	与环评一致
烘干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使用自来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20 m³/a。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均不住宿，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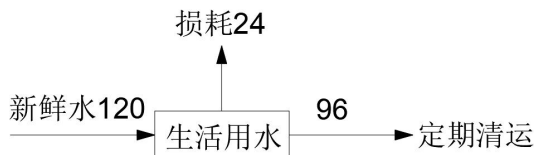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印刷和烘干两部分，不包含制版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印刷：

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对应颜色的水性环保复合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灯箱的四边上，扩建项目印刷使用 300 目的丝网，印刷厚度约为 $20\mu\text{m}$ ，印刷宽度为 2.5cm，本项目原料灯箱尺寸根据不同需求进行调整、包括 40cmx60cm、50cmx70cm、60cmx80cm、60cmx90cm、80cmx120cm，本次环评按照最大尺寸 80cmx120cm 进行核算，则灯箱的印刷面积总计 1950m^2 ，印刷厚度为 $20\mu\text{m}$ 时，1kg 油墨可印刷面积约为 20m^2 ，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复合墨量约为 0.1t/a。

产污环节：印刷有机废气（G1）、印刷机运转噪声（N1）、废油墨桶（S1）。

(2) 烘干：

印刷后的灯箱经过电加热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0-70^\circ\text{C}$ ，烘干时间为 2-3 分钟，烘干完成后，再经自然晾干、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烘干有机废气（G2）、烘干机运转噪声（N2）。

本项目各类包装袋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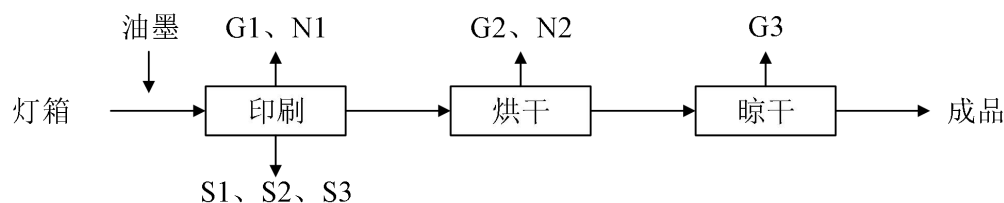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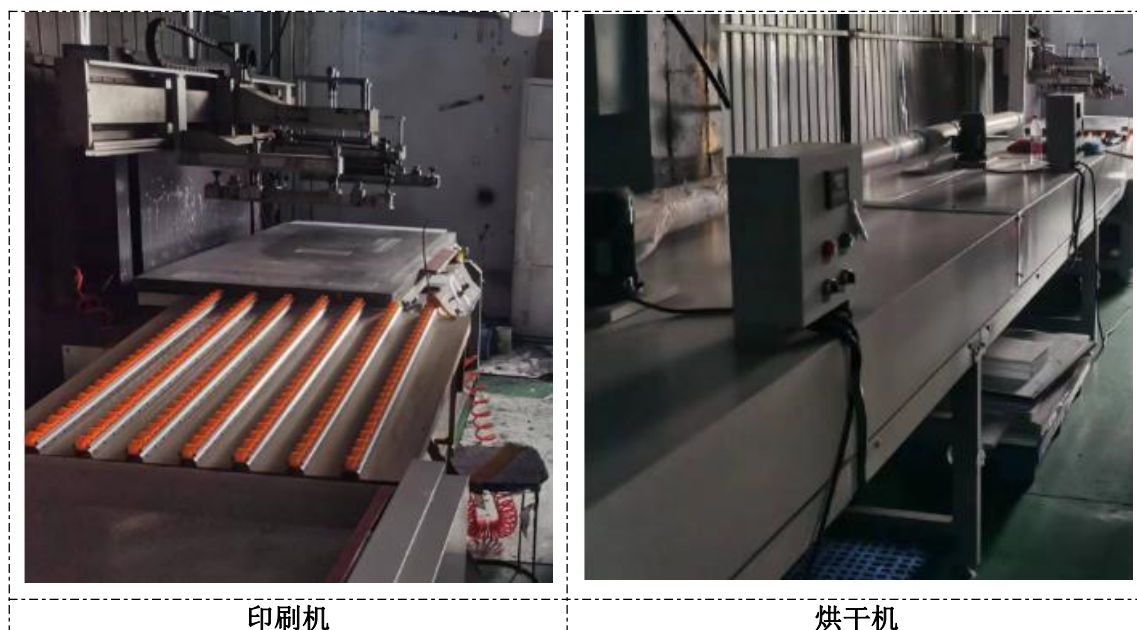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	否

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车间西北侧单独设置一间密闭印刷车间，通过引风机将密闭印刷房内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1套高效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未收集的印刷、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集气罩

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

4.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烘干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固体	油墨	0.004	HW49 (900-041-4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灯管	固体	汞	0.006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催化剂	0.01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催化剂	1.011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固体	烃类	0.5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	固体	烃类	0.025	HW08 (900-249-08)	
合计		/	/	3.05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5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55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润滑油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

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印刷车间东南部，面积 5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险废物暂存库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分区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0%；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污染	有组织废气	通过引风机将密闭印刷房内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引入 1 套高效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0.5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生活污水网	0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隔声措施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袋）及收集设施	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废合同	1
合计				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和烘干废气	VOCs	通过引风机（收集效率按 95%计）将密闭印刷房内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引入 1 套高效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综合处理效率 90%）+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要求	已落实
	未收集的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未收集的复合涂胶、烘干废气、制袋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环境风险	1、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2、各危险单元针对危险物质的特性和风险类型设置如灭火器。。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4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 型灯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年印刷环保灯箱 2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印刷机 2 台、烘干机 2 台；主要原辅材料：水性环保复合墨、环保灯箱（一期自产）等；主要生产工艺：印刷、烘干等。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9月6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年印刷环保灯箱 2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印刷机 2 台、烘干机 2 台；主要原辅材料：水性环保复合墨、环保灯箱（一期自产）等；主要生产工艺：印刷、烘干等。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年印刷环保灯箱 2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印刷机 2 台、烘干机 2 台；主要原辅材料：水性环保复合墨、环保灯箱（一期自产）等；主要生产工艺：印刷、烘干等。	与批复要求一致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一套高效的“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安装基础减振、隔声、消声措施，运行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墨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批复要求一致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印刷和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50	1.5	废气排放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烘干废气进口、出口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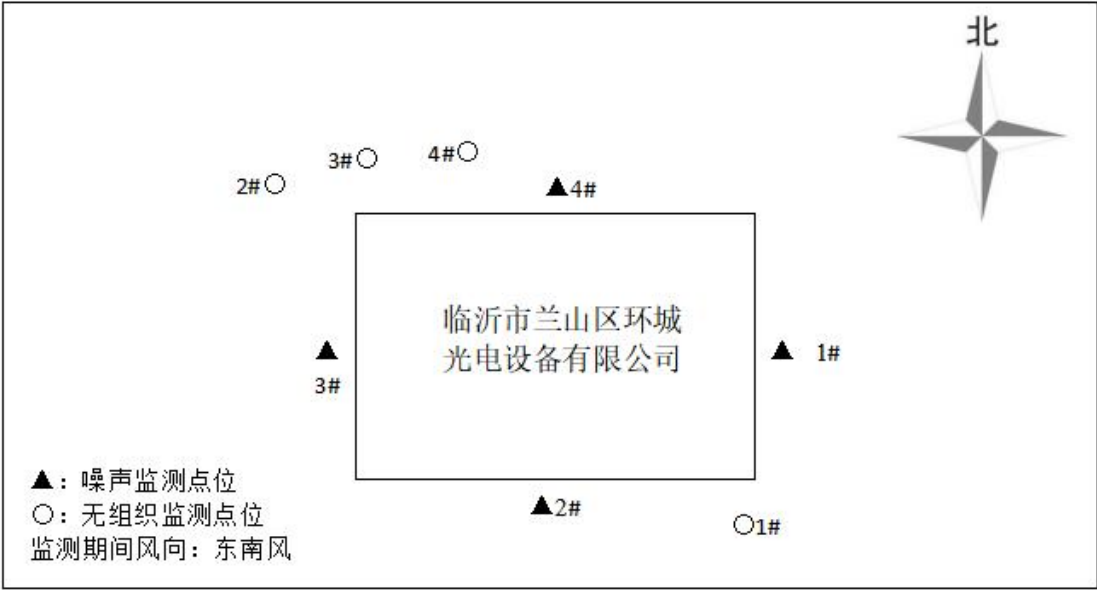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VOCs 采用穿透及空白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是否合格
2022-10-08	WA1-1-4c (有组织空白)	未检出	合格
	WA1-1-5c (有组织穿透)	未检出	合格
	UA1-1-4c (无组织空白)	未检出	合格
	UA1-1-5c (无组织穿透)	未检出	合格
2022-10-09	WA1-2-4c (有组织空白)	未检出	合格
	WA1-2-5c (有组织穿透)	未检出	合格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是否合格
	UA1-2-4c (无组织空白)	未检出	合格
	UA1-2-5c (无组织穿透)	未检出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6。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10-08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10-09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dB。						

8.3 生产工况

2022年10月08日~09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

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10-08	环保灯箱（个/d）	66.66	53	79.5
2022-10-09	环保灯箱（个/d）	66.66	53	79.5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印刷烘干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 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10-08	1	0.438	5237	2.29×10 ⁻³	23	Φ=0.30 m
		2	0.471	5168	2.43×10 ⁻³	23	
		3	0.382	5204	1.99×10 ⁻³	24	
	平均值		0.430	5203	2.24×10 ⁻³	23	
出口	2022-10-08	1	0.123	5463	6.72×10 ⁻⁴	24	Φ=0.30 m H=15 m
		2	0.250	5437	1.36×10 ⁻³	25	
		3	0.182	5470	9.96×10 ⁻⁴	25	
	平均值		0.185	5457	1.01×10 ⁻³	25	
进口	2022-10-09	1	0.157	5258	8.26×10 ⁻⁴	22	Φ=0.30 m
		2	0.236	5310	1.25×10 ⁻³	22	
		3	0.218	5228	1.14×10 ⁻³	23	
	平均值		0.204	5265	1.07×10 ⁻³	22	
出口	2022-10-09	1	0.082	5462	4.48×10 ⁻⁴	23	Φ=0.30 m H=15 m
		2	0.089	5505	4.90×10 ⁻⁴	23	
		3	0.070	5474	3.83×10 ⁻⁴	24	
	平均值		0.080	5480	4.38×10 ⁻⁴	23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1.5 kg/h）； 2.环保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2022-10-08，VOCs 54.9%，2022-10-09，VOCs 59.2%。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10-08	10:00	16.2	100.21	SE	1.7
	11:30	17.4	100.24	SE	1.7
	12:50	18.3	100.31	SE	1.6
2022-10-09	08:50	12.3	100.22	SE	1.7
	09:00	12.5	100.22	SE	1.7
	10:30	13.5	100.28	SE	1.6
	11:40	14.7	100.28	SE	1.7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2-10-08	1	0.0583	0.252	0.168	0.282
		2	0.119	0.151	0.210	0.218
		3	0.186	0.218	0.200	0.166
VOCs (mg/m ³)	2022-10-09	1	0.0480	0.0918	0.0719	0.0739
		2	0.0441	0.179	0.0486	0.0789
		3	0.0139	0.0604	0.0935	0.0599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昼间 Leq
		2022-10-08	2022-10-09
1	东厂界外 1m	57.4	58.4
2	南厂界外 1m	58.0	57.2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昼间 Leq
		2022-10-08	2022-10-09
3	西厂界外 1m	57.8	58.9
4	北厂界外 1m	57.8	59.0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 2. 检测期间，2022-10-08 天气晴，昼间风速 2.8 m/s，2022-10-09 天气晴，昼间风速 3.6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0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1.36×10⁻³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1.5 kg/h）。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VOCs	0.282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2-59.0 dB(A)之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废气排放总量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

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印刷烘干废气出口	1.01×10^{-3}	2400	0.0024
	小计：0.0024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315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4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车间西北侧单独设置一间密闭印刷车间，通过引风机将密闭印刷房内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1套高效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0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1.36×10⁻³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1.5 kg/h）。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未收集的印刷、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见表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VOCs	0.282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3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烘干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2-59.0 dB(A)之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固体	油墨	0.004	HW49 (900-041-4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灯管	固体	汞	0.006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催化剂	0.01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催化剂	1.011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固体	烃类	0.5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	固体	烃类	0.025	HW08 (900-249-08)	
合计		/	/	3.05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3.05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1.55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315 万 Nm³/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24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13号楼二楼东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个环保灯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个环保灯箱		环评单位	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2〕4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9-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064350026M001Y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064350026M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08日~0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315						+131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3	0.000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50	50			0.0024						+0.0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临沂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485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 型灯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年印刷环保灯箱 2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印刷机 2 台、烘干机 2 台；主要原辅材料：水性环保复合墨、环保灯箱（一期自产）等；主要生产工艺：印刷、烘干等。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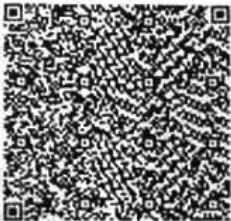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064350026M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13号楼2楼东侧(太阳路与圣亚路交汇)
法定代表人	张荣乐
注 册 资 本	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3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 环保灯箱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需经许可和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经营的项目, 须凭许可证并经环境管理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 光学级导光板、灯箱配件及辅材、广告材料;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064350026M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华苑集团工业园13号楼2楼东侧（大阳路与圣亚路交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06435002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3〕20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个环保灯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环保灯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工业园前洞门村西 390 米，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地面积 1340 平方米。主要污染物为裁板锯、切角机、雕刻机运转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二、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要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排放量，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走外运，零排放。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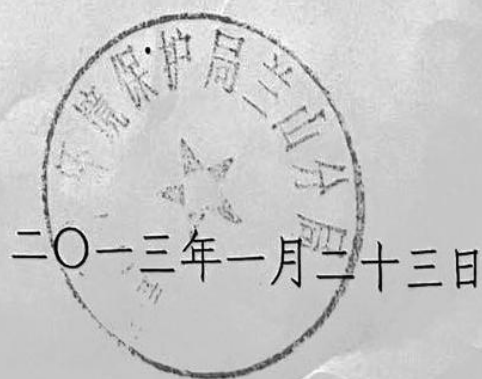
(四) 要做好厂区环境整治,项目裁板、切角、雕刻产生的下脚料需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三、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四、你公司应加强环保教育,做好厂区绿化和清洁保持工作。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防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年产2万个环保灯箱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13号楼2楼东侧

项目负责人 张荣乐

联系电话 13969914911

邮政编码 276015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2013年04月
	编号	临环兰验[2013]40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环保灯箱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		行业类别		其他制造业 C41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画 ☒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3]20 号 2013 年 1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1 万元		废气治理	0.1 万元		
	噪声治理	0.1 万元		固废治理	0.1 万元		
	绿化、生态	0.1 万元		其它	0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3 年 2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临沂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3 月		年工作小时		2400h/a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环保灯箱项目, 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大阳路与圣亚路口交汇处以北路东, 兰山区兰山办事处前洞门村西侧华苑集团工业园内 13 号楼 2 楼东侧, 2013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主要产品为环保灯箱, 公司定员 20 人。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大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切割工序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检测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污染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cr、SS 等。本厂工人 20 人，住宿人员 0 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160m^3 ，流入工业园区污水池、由工业园区统一处理。

3、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是掺料机、粉磨机等设备生产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经检测厂界噪声各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4.7-57.6 分贝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6.9-39.6 分贝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拼板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下脚料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收集后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由环保处收集并妥善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生产总量为 $4\text{t}/\text{a}$ ，均得到有效的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废水 监测 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毫克/ 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监测 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毫克/ 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
		粉尘	0.987	1.0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 准	其它			
	东 南 西 北	昼 55.5 夜 38.7 昼 55.7 夜 36.9 昼 54.6 夜 39.7 昼 56.2 夜 38.5	《工业企 业厂界噪 音标准》 (GB123 48-2008) 表 1 二类 标准: 昼 60; 夜 50 分贝				

注: 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 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2013年4月3日临沂市兰山区环保分局组织生态科、环境监察大队等单位对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环保灯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与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现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已建成，建设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13号楼2楼东侧。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公司委托临沂市环科所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2月编制完成，并经兰山区环保分局临环兰审[2013]20号文批复。项目于2013年投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标准后进入管网；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环保灯箱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基本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经临沂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级标准；固体废弃物实现妥善安置。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文件资料审阅，并认真审议，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各种管理措施能够满足企业环保工作的需要。因此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规范化管理，对上岗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严格按规程操作，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加强周围环境卫生。

表五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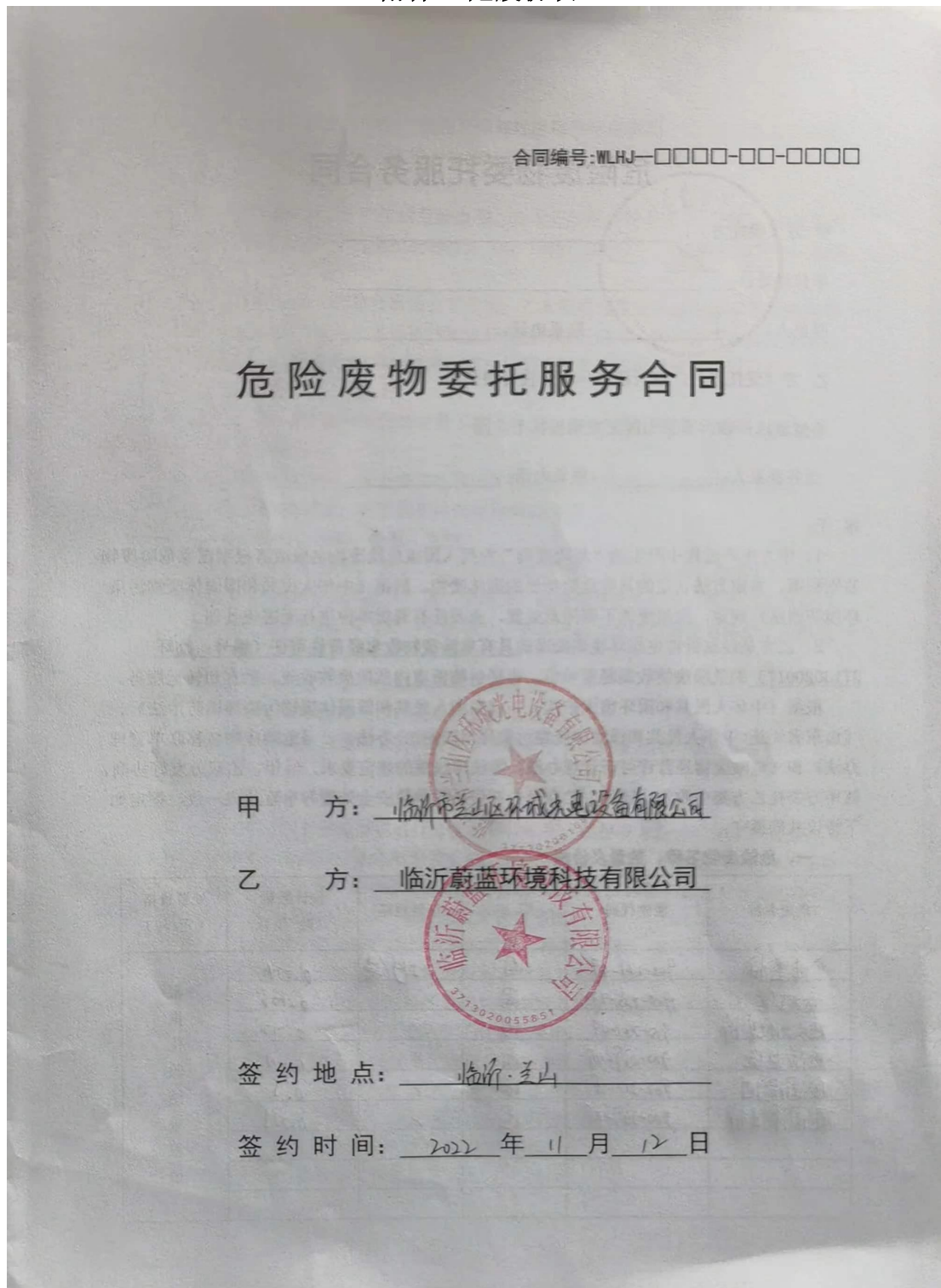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投运以来，运转稳定正常。经监测废气等污染物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检查验收组意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准予投入正常使用。

今后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在岗职工环保培训，进一步提高环境安全意识，确保环境安全。同时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积极推进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附件 6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 于：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3713020017）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可提供临沂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及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 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油墨桶	900-141-49	固	25kg/袋	0.004	根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灯管	900-023-27	固	—	0.006	
废水银煤棉	900-041-49	固	—	0.0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	1.011	
废润滑油	900-217-08	固	—	0.5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	—	0.025	

备注：1、以上危险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2、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经营，需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安全装车、过磅，并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

2、甲方须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存及物流等情况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待甲方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接收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工作。

三、收费及运输要求

1、每种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每次转运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结算收集、贮存、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2、转运运费依据路程而定，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转运的，乙方须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乙方组织承运车辆、工具及人员。在甲方厂区由甲方负责装卸危险废物，装卸中产生的人工费、装卸费、过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包装物及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要求，若包装物未张贴危废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危险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及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及样品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处置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七、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应于自危险废物转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收集、转运、委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3、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的环保部门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承运危险废物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险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贮存、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十一、未尽事宜

1、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一次危险废物；

2、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负荷统计表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2-10-08	环保灯箱	66.66	53	79.5
2022-10-09	环保灯箱	66.66	53	79.5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培杰

2022年10月09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日用量	备注
2022-10-09	水性环保复合墨	0.26 kg/d	
	环保灯箱	53	
	水	0.4 m ³ /d	
2022-12-09	水性环保复合墨	0.26 kg/d	
	环保灯箱	53	
	水	0.4 m ³ /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培东

2022 年 10 月 09 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illegible]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培杰

2022年10月09日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11 月 26 日，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印刷环保灯箱 2 万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灯箱的生产销售，具备年产 2 万个环保灯箱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3〕20 号），并于 2013 年 4 月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验收批复（临环兰验〔2013〕40 号）。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拟建设环保灯箱油墨印刷生产线和烘干生产线，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年9月6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485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3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6.0%；工程实际总投资50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印刷环保灯箱2万件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在车间西北侧单独设置一间密闭印刷车间，通过引风机将密闭印刷房内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1套高效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未收集的印刷、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烘干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固体	油墨	0.004	HW49 (900-041-4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灯管	固体	汞	0.006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催化剂	0.01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催化剂	1.011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固体	烃类	0.5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	固体	烃类	0.025	HW08 (900-249-08)	
合计		/	/	3.05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5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55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试验区域及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试验区域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382m 的后洞门河西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在车间西北侧单独设置一间密闭印刷车间，通过引风机将密闭印刷房内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1套高效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0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1.36×10^{-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1.5 kg/h）。

未收集的未收集的印刷、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见表2。

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VOCs	0.282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3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烘干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7.2-59.0 dB(A)之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固体	油墨	0.004	HW49 (900-041-4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灯管	固体	汞	0.006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催化剂	0.01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催化剂	1.011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固体	烃类	0.5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	固体	烃类	0.025	HW08 (900-249-08)	
合计		/	/	3.05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5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55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315 万 Nm³/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24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进行防渗，完善危废库标识；
- （2）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验收工作组

2022-11-26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华苑集团工业园 13 号楼二楼东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印刷环保灯箱 2 万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至 0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1 月 26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环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落实了“环保型灯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382m 的后洞门河西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6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进行防渗，完善危废库标识。	危废库已进行防渗处理，完善危废库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验收公示截图